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77-06

修正案号: 39-6099

- 一. 标题: 对机身蒙皮进行检查并采取纠正措施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51(2007年11月8日) 所列的波音777-2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8-16-12, 修正案号 39-15630, 2008 年 7 月 23 日 颁发;
 - 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53A0051, 2007 年 11 月 8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一份报告:在两架飞机第48段机身壁板 左右两侧的外部蒙皮发现裂纹,且在其中两处裂纹发现蒙皮皱褶。颁 发本指令的目的就是要求检查并纠正在第48段外部某些区域蒙皮壁板 的皱褶和裂纹。这些皱褶和裂纹可能会连接起来并降低垂直安定面和 水平安定面支撑结构的结构完整性,从而使飞机无法承受限制载荷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1、重复检查/调查和纠正措施。

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51(2007年11月8日)"符合性"第1. E段规定的时间(本指令第四. 2段另有规定者除外)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51完成指南的要求(本指令第四. 3段另有要求者除外),检查外部蒙皮是否有皱褶。并确认在第5和第10桁条之间左右两侧,机身第48段壁板站位2195. 75、2221. 65和2245. 7机身隔框剪切连杆端头紧固位置是否有裂纹。下次飞行前,采取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。然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51第1. E段规定的时间间隔执行重复检查。

2、完成时间的例外情况。

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**A**0051(2007年11月8日)规定"自本服务通告颁发之日起***"计算完成时间,但本指令要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3、纠正措施的例外情况。

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损伤超过了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**A**0051规定的修理限制,该服务通告要求联系波音公司以获得恰当的措施。下次飞行前,根据局方批准的方法对裂纹进行修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9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9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22503